

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

2019年第5期（总第27期）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

2019年3月25日

高层动态

张泽峰在全省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 坚持政治建设统领，践行“两个维护”，努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3月14日下午，全省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泽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今年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按照健全、规范、创新、提升的原则，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为体育改革和“两奥备战”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张泽峰强调，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二是要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要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建设。四是要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驰而不息推动作风建设。五要强化日常监督，探索提高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六是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建设一支符合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七是要主动担起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责任落实的力度。八是要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

党纪党规

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2）

[编者按]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应该坚守哪些“红线”，牢记哪些“禁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解读》给出了参考。这100条禁令，每一位党员都应该牢记在心，做到令行禁止！本专刊分6期进行转载。

组织纪律

22. 严禁个人专权擅断
23. 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24. 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
25.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26. 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7. 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28. 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29.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30.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31. 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2.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
33.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34. 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35.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
36.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37. 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
38. 严禁违规获取外国身份
39. 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40. 严禁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

议论风生

事务主义倾向须引起重视

当下，事务主义主要有以下三种突出表现形态：一种是只做不思。上面怎么部署和安排，下面就怎么贯彻和落实，貌似执行力强，马上就办，不打折扣，甚至层层加码，其实不从实际出发，缺乏学习和思考。这种简单化执行呈现的只有工具性意义，不仅缺乏实践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更缺乏实事求是精神。另一种，是有事无人。内心有强烈的政绩冲动，只想着如何把事情搞出彩。在此思维作用之下，往往只谈成绩，不谈问题，只谈事情，不问效果。“文山会海”中，基层干部案牍劳形、疲于应付。还有一种，是痕迹管理。在一定意义上，强化痕迹管理针对的是长期以来不认真学习和工作的问题，有其现实必要性。但痕迹管理切不可陷入痕迹主义之中。不能只问痕，不看心，只问过程，不看效果，只问定量，不看定性。

事务主义倾向的出现和发展，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当前一些干部的精神状态：拒绝思想、回避问题，缺乏事业心和担当精神。事务主义虽然不能简单地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同，却是滋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温床，须引起重视和警惕。

纪检监察知识

诫勉谈话是否属于组织处理，是否有期限规定，对提拔使用、表彰是否有影响？

诫勉谈话，主要针对领导干部存在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问题，由党组织对其进行谈话教育，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其目的在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教育、提醒、警示，不属于组织处理。

关于诫勉谈话的影响期以及对晋职晋级、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等事项的影响，全国各地各部门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均有不同规定，标准尚不统一，比如，根据中央组织部出台的《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因此，诫勉谈话的影响期应当在实践中依据有关规定来判定。（中央纪委法规室）

本期责编：邱亚雷

签发：樊秀峰